

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运集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1011636776K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河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方式：0482-8399800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科右前旗林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CUFL623D

法人：尹宣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工业园区城投公司

联系方式：18748228688

丙方（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森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0674350541F

法人：佟玉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森发广场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陈冰 136 5485 3336

鉴于甲方 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运集服务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丙方为联合体成员，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运集服务

2.服务范围：科右前旗辖区内共计 1869.69 公顷国有公益林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包含透光伐、综合抚育采伐、集材、运输、归楞、伐区清理、补植补造及连续 3 年管护等内容，具体作业小班、经营措施以甲方确认的作业设计为准。

3.作业依据：执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森林抚育规程》《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调查设计实施细则（试行）》及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森林可持续经营调查作业设计、上级林草主管部门现行规范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其中抚育、采伐、集材、运输、林地清理、补植等主体作业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并申请验收；自治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3 年管护期。因乙方、丙方违规整改、人员设备短缺、自身管理不当造成停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停工，乙方须在 3 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双方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5.施工进度要求：10月1日前完成集材道、支道、装车场建设；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采伐、集材、运输、归楞、伐区清理；11月30日前完成补植补造作业（秋季造林季完成）、地块落地上图、全套施工档案整理，完成项目主体收尾工作并申请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抚育采伐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调查设计确定的采留标准和采伐强度进行森林抚育采伐作业；水土冲刷风险地段同步布设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程》要求作业，严格遵循采小留大、间密留均、留优去劣的原则，严禁采大留小，采好留坏；全部可利用木材完整归集，不得遗弃。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划定的小班边界、采伐类型（透光伐/综合抚育）开展作业，严禁超范围、超强度采伐，优先采伐病弱木、枯立木、风倒木，保留健康母树、幼壮林及生态关键树种。伐桩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切口平整无撕裂树皮；采伐完成后同步调整林分结构，确保伐后郁闭度符合设计要求。

2.集材要求

严格按照调查作业设计布设集材主道、支道及楞场。优先利用现有林间通道，全程避开水源地、陡坡及生态敏感区，集材作业通道宽度控制2.5米。采用轻型低扰动集材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植被、土层破坏，所有采伐木材全程编号追溯，建立台账、严禁遗漏、丢弃木材。归楞场地选择平坦、排水良好区域，按商品材等外材、薪材分类堆码，堆垛高度不超过3米，设置防火隔

离带，现场足额配备消防器材。

3.伐区清理与补植要求

(1) 伐区清理：全过程做好油污管控，设备加油、维修仅限指定区域，废机油、塑料包装、耗材垃圾等全部回收外运至合规处置点，严禁丢弃、掩埋于林地。采伐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枝丫、树桩等废弃物，可腐有机物就地粉碎还田，不可利用废弃物统一运至指定处置点，严禁就地焚烧。

(2) 补植要求：树种选用红松，级苗木（1米），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采用规格为 50cm×50cm×30cm 穴状整地，结合实际情况，补植补造密度为 11~14 株/亩，株行距 3 米×4 米。补植工作将分四年实施：施工当年开展栽植 1 次，管护第一年开展 2 次补植，后续管护年度每年 1 次补植，并适时进行松土、除草工作。对补植补造中所用的苗木实施全流程有效管理，认真落实苗木检疫的相关工作，确保苗木质量与种植成效，确保当年成活率 70%以上，3 年管护期满保存率≥65%。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185,000.00 元），包含直接费用及 3 年管护等项目全部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节点

(1) 完成集材道、支道、装车场建设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属地财政局申请资金后拨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完成全部采伐、集运、归楞、伐区清理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属地财政局申请资金后拨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完成补植补造作业、落地上图并通过自治区作业质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属地财政局申请资金后拨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 三年管护期满，补植补造树种保存率 $\geq 65\%$ 、无生态破坏、无安全事故，并通过最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属地财政局申请资金后拨付，支付剩余 10.00% 尾款，任一条件不满足，不予支付尾款，乙方、丙方限期整改直至全部达标。

(5) 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合规发票、验收合格资料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支付；发票不合规、资料缺失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科右前旗林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

开户行：05-163101040023250

行号：10319801631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样地坐标等基础资料，组织技术交底与现场指导，配合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 对乙方、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作业环节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可暂停支付款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财政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3) 组织阶段验收、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协调项目涉及的属地乡镇、林场等单位，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外部环境支持；不承担乙方、丙方人员、设备、林地施工产生的各类纠纷赔偿责任。

2.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权利义务

(1) 代表联合体全权处理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对甲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

(2) 负责专项施工方案评审、技术复核、重难点技术论证，对接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合规性审查、专项验收。

(3) 审核竣工技术资料，管控项目质量、进度、合同风险，参与项目例会，留存全部过程管理文件。

(4) 负责对接政府部门、验收审计机构，协调工程款拨付相关事宜，对联合体全部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规范开展部分工程现场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生态保护各项措施，保障作业质量与工期。乙方具体施工内容为：

① 全域集材主道建设;

② 统一规划、建设、修缮、拆除全部装车场、集材楞场、临时工棚, 配套建设防火、排水、油污收集处置设施;

③ 全域木材集材、全小班伐区统一清理、枝丫粉碎、废弃物分类归集外运、林地油污管控、施工垃圾闭环处置;

④ 上述范围内配套安全防护、防火设施布设、施工场地日常管护、完工后场地生态修复。

(6) 乙方、丙方两家公司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后, 乙方、丙方内部之间的资金分配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向乙方牵头人全额追偿, 乙方赔付后可依据联合体内部协议向丙方追偿, 追偿范围包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7) 本项目内含全部资料(含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 实施方案, 矢量数据等)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使用, 不得复制、转让、对外泄露, 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档案。

3. 丙方(联合体成员) 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规范开展部分工程现场施工, 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保障作业质量与工期。丙方具体施工内容为:

① 全域集材支道建设;

② 作业区域伐木、打枝、造材、分级检尺、木材分类归集;

木材转运、归楞统筹作业，木材台账建立、编号登记、全程溯源管理；

③ 项目全部红松 I 级苗木采购、调运、检疫、存储管护，50cm × 50cm × 30cm 标准穴状整地、运苗、栽植、定根浇水、栽植后临时防护；

④ 栽植地块落地上图、苗木栽植、管护全过程影像记录、苗木台账、成活保存统计资料编制。

(2) 负责现场人员、设备调度，做好工程资料等作业台账、影像资料记录，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复核、验收工作。

(3) 落实 3 年管护责任，定期开展苗木巡检、补植、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补植保存率达标，未达标准丙方须无偿补植、重复管护直至达标，产生全部苗木、人工、机械费用自行承担。

(4)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本项目含内全部资料（含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矢量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丙方仅可为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转让、对外泄露，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档案。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阶段验收：抚育、采伐、集材、转运、林地清理、补植补造等环节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现场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森林可

持续经营调查作业设计》采留标准和采伐强度及作业要求，伐根高度、郁闭度、补植密度等指标是否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等。旗、盟、自治区林草局核查验收通过即为合格。

2.最终验收：补植3年管护期满后，由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验收，林分结构优化达标、补植保存率 $\geq 65\%$ 、全套项目档案资料完整即通过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未按作业设计施工，发生超采、损毁保留木、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涉嫌行政、刑事案件，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修复损失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丙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5日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逾期满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结算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差额，同时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

5. 由自治区、盟、旗对项目实施情况、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5 日宽限整改期，若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撤销或发生其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意情况，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差额。

7. 乙方、丙方任何一方违约、发生安全事故、生态损害、违法作业，全部赔偿、处置、外罚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赔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赔付后有权依据内部联合体协议向过错方追偿（追偿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 在乙方、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后，待自治区和兴安盟林草局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为已接收成果。甲方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属地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义务，若逾期未申请，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时限导致延期拨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在乙方、丙方作业过程中，如提出合理异议，异议应具有合法依据，异议内容应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的具体事项、依据及整改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

方。

10.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极端天气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丙方须立即复工，不得无故拖延。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丙方各持有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持有贰份。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3年管护期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全部款项结清、全套项目档案完整移交甲方后，合同自动终止。

签署页

甲方（盖章）：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科右前旗林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日期：2016年7月20日

丙方（盖章）：内蒙古森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日期：2016年7月20日